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指：(a)聯成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慧康實業（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以及(b)聯成華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江南布衣（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樣品服裝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描述，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需求。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生效。

2. 詳細資料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
	年度的	經修訂	年度的	經修訂	年度的	經修訂
	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16,144	20,071	19,123	27,130	22,651	37,050
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18,630	24,362	19,562	29,378	20,540	35,427

3.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以及新品牌及產品相繼推出，令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樣品服裝生產的需求持續上升，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未來業務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需要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項目後釐定：(i)過往數字（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樣品服裝生產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本集團分別與慧康實業及杭州江南布衣之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餘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i)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樣品服裝生產的需求因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而增加。

4. 過往數字

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字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10,432	10,883	14,025
框架樣品服裝協議	零	零	18,619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慧康實業由吳先生及李女士（統稱「**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成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慧康實業（我們的關連人士）與聯成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杭州江南布衣為一家已發行資本分別由吳先生及李女士持有47.76%及51.74%的公司，因此成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州江南布衣（我們的關連人士）與聯成華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擬進行的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及框架樣品服裝生產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6.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故繼續訂立此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b)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由於董事吳先生及李女士亦為慧康實業及杭州江南布衣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李明先生為李女士的弟弟，因此成為李女士的緊密聯繫人，而李明先生已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7.1. 杭州江南布衣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李女士及衛哲先生分別持有其股份的47.8%、51.7%及0.5%。

7.2. 慧康實業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慧康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卓有限公司（均為吳先生及李女士的全資公司）分別持有其股份的70%及30%。

7.3. 江南布衣服飾

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4. 聯成華卓

杭州聯成華卓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